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馬簡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林福瑞
被　　告　呂金鵬
　　呂財貴
　　呂正道
　　呂正雄
　　呂美枝
　　呂招治
　　呂秀絹
　　呂泳輯
兼上六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呂泳林
被　　告　莊淑芳
0000000000000000
　　呂彥緯
　　呂鎮球
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胡德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被告莊淑芳送達不合法，爰裁定於114年2月24日14時5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費品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杜依玹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